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0

中期報告
2016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科通芯城是中國領先的電子製造業「企業採購」電商服務平台。通過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專責的技術顧問及專業銷售團隊，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其在銷售環節中所需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以供應鏈為核心的硬蛋平台是科通芯城旗下的一站式硬件創新創業平台，致力於連接全球智能硬件創新創業者和中國供應鏈資源，並向全球物聯網創新創業者提供硬件創新資訊、供應鏈知識、供應鏈需求對接等服務。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其他資料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0	審閱報告
51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葉忻

閻焱

審核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提名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創維大廈C座9層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去年 同期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5,651.0	4,284.4	31.9%
毛利	462.5	344.5	34.3%
期內溢利	218.0	175.9	2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3.4	166.2	22.4%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152	0.124	22.6%
— 攤薄	0.150	0.123	22.0%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子製造業「企業採購」電商服務平台，公司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同時我們旗下擁有硬蛋平台。硬蛋平台是一個致力於連接全球智能硬件創新創業者和中國供應鏈資源的平台，為全球物聯網（「物聯網」）創新創業者提供硬件創新資訊、供應鏈知識、供應鏈需求對接等服務，是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硬件創新創業平台。我們亦透過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自2013年以來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92億元，其中60.6%來自自營銷售額，26.5%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2.9%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8,0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社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

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物聯網正在推動信息產業進入新一輪浪潮。物聯網行業目前已被各國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眾多IT行業巨頭也在加快對其的布局。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數據顯示，2015年全球物聯網消費達6,986億美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預測，2015年中國物聯網總產值達人民幣7,500億元。硬蛋平台定位於物聯網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就註冊項目數量而言，目前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並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為全球各地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企業提供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服務。截止2016年6月底，硬蛋平台上已經有超過13,000個智能硬件項目以及超過12.5百萬的粉絲。此前，我們就提出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械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新材料等等。科通芯城和硬蛋平台已經於這些領域進行了布局，在這些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很多新的業務，同時硬蛋的貨幣化策略也將得以進一步完善、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目前它產生的GMV已佔集團總GMV的22.4%，我們相信下半年它產生GMV的速度將大大增加，可為我們作出更多的貢獻。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了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及服務收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透過供應鏈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12億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加大投放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體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體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II.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III.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的免費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IV.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分散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財務概覽

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上半年之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651.0	4,284.4
銷售成本	(5,188.5)	(3,939.9)
毛利	462.5	344.5
其他收入	12.1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	(64.6)
研發開支	(22.7)	(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5)	(53.5)
經營溢利	279.6	216.3
財務成本	(24.4)	(14.8)
除稅前溢利	255.2	201.5
所得稅	(37.2)	(25.6)
期內溢利	218.0	175.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4	166.2
非控股權益	14.6	9.7
期內溢利	218.0	175.9

1. 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增加至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651.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28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6.6百萬元或增加31.9%。本集團收入由自營收入人民幣5,605.6百萬元、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供應鏈融資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組成。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尤其是面向新中小企業的客戶銷售)的顯著增加。產品類型的進一步多樣化亦推動各市場的需求，從而帶動收入增加。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188.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9.9百萬元增加31.7%。同期之銷售成本部分被人民幣175.8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4. 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加34.3%。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一般涉及極少或並無涉及服務成本。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增長帶動了毛利率的增加。毛利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結果所帶動。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平均利率降低而有所減少。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或增加39.0%。此乃主要由於在營銷過程中就獲取新客戶及吸引「硬蛋」及其相關物聯網項目實體之用戶的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收入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產品物流成本)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減少3.4%。2016年上半年用於在線平台技術升級的開支與2015年上半年一致。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增加5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進一步拓展業務而增加人員及辦公場所。

9. 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增加45.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4.6%，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7%。該增加乃由於2015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屆滿。

10.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或增長22.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00.5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40.2百萬元、人民幣1,0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59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26.0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4，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1.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或於2016年8月17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12.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5%。該增加主要由於在線平台資訊系統升級。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0.7%，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7.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因擴展業務而增加所致。

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6. 資產抵押

除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18.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19. 重大事項

I. 獲選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已獲選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滬港通機制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公佈。

II. 戰略合作

於2016年4月，本公司硬蛋與全球著名的以色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生產商—Mobileye (NYSE: MBLY)合作，以推廣中國汽車市場的線上至線下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有關本集團2016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營運概要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000,000	51.76%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1%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1%
康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	0.02%
胡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	0.02%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康先生	Brillia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⁵⁾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51.76%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51.76%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1%
康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300,000	0.02%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220,184,000	16.28%
姚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0,184,000	16.28%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731名(2015年6月30日：643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數量根據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個人表現釐定。我們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養老金、內部培訓計劃、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授予股份獎勵。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審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8.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7百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探索激勵、挽留及獎勵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已歸屬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500,000	3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 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500,000	3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 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1)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5,363,600	2,932,7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 獲得三分之一(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2)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3)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4,410,000	13,230,000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8日至 2018年7月7日)

附註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零股、600,000股及1,050,000股授出之股份分別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2： 於2014年12月31日，830,5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3： 於2016年6月30日，30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嚴格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另外，證券交易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經作出合理查詢，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郭江先生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34)之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28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

閻先生已不再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5年年報刊發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9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6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9,92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其中3,417,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2月12日註銷，1,095,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2月19日註銷，3,604,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5月31日註銷及1,812,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6月3日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訴訟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資金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以100%的外資持股比例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然而，儘管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已施行，惟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且並無變動，現時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在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可購百之業務。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之解釋提供明確指引。向外商投資企業發放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EDI許可證」，前稱一般為「ICP許可證」）須經工信部批准且工信部對資格要求擁有酌情解釋權。根據工信部信息披露系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全國僅有少數外商投資企業自工信部獲發EDI許可證。因此，儘管本公司已如下文詳述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符合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四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科通國際、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為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著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若干與相關國內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且所有所提述之中國政府機關均為所述事件的主管機關。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ogobuy.com)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

2016年8月17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50,952	4,284,413
銷售成本		(5,188,460)	(3,939,944)
毛利		462,492	344,469
其他收益	5	12,098	13,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92)	(64,606)
研發開支		(22,648)	(23,4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520)	(53,529)
經營溢利		279,630	216,340
財務成本	6(a)	(24,406)	(14,794)
除稅前溢利	6	255,224	201,546
所得稅	7	(37,213)	(25,613)
期內溢利		218,011	175,9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440	166,219
非控股權益		14,571	9,714
期內溢利		218,011	175,93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8,011	175,9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007	(1,7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3,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9,007	1,5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018	177,53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2,702	167,880
非控股權益		14,316	9,6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018	177,530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0.152	0.124
攤薄(人民幣元)		0.150	0.123

第28至第49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34	5,653
無形資產		57,472	63,508
商譽		193,857	184,260
可供出售投資	10	82,362	11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	6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2,848	—
		356,229	368,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95,322	609,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06,741	1,430,191
應收貸款	14	146,080	276,754
短期存款		12,149	11,000
已抵押存款	17	1,369,055	1,246,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71,120	1,024,269
		5,200,467	4,598,3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77,897	749,574
銀行貸款	17	2,625,977	2,125,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37,159	35,687
即期稅項		54,258	43,334
		3,595,291	2,954,471
流動資產淨值		1,605,176	1,643,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1,405	2,012,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04	10,762
		9,304	10,762
資產淨值		1,952,101	2,001,551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	1
儲備		1,884,951	1,921,1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84,952	1,921,200
非控股權益		67,149	80,351
總權益		1,952,101	2,001,551

第28至第49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0(b))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20(c))	資本儲備 (附註20(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20(e))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20(g))	其他儲備 (附註20(f))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	1,064,067	18,923	10,814	—	186,196	—	17,313	1,851	303,985	1,603,150	21,807	1,624,9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6,219	166,219	9,714	175,9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23	(1,662)	—	—	1,661	(64)	1,5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23	(1,662)	—	166,219	167,880	9,650	177,530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	—	—	—	—	—	—	—	28,583	28,58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6,250	6,25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5,434	—	—	—	—	—	—	5,434	—	5,4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	6,413	—	(6,413)	—	—	—	—	—	—	—	—	—			
購回自身股份	—	(80,525)	—	—	—	—	—	—	—	—	(80,525)	—	(80,525)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	—	—	—	—	(2,604)	—	—	—	—	—	(2,604)	—	(2,604)			
於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1	989,955	18,923	9,835	(2,604)	186,196	3,323	15,651	1,851	470,204	1,693,335	66,290	1,759,6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6,656	176,656	13,892	190,5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23)	36,237	—	—	32,914	169	33,0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23)	36,237	—	176,656	209,570	14,061	223,6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26,611	—	—	—	—	—	—	26,611	—	26,61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	11,998	—	(11,998)	—	—	—	—	—	—	—	—	—			
購回自身股份	—	(2,075)	—	—	—	—	—	—	—	—	(2,075)	—	(2,075)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	—	—	—	—	(6,241)	—	—	—	—	—	(6,241)	—	(6,241)			
分配	—	—	—	—	—	—	—	—	1,466	(1,46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	999,878	18,923	24,448	(8,845)	186,196	—	51,888	3,317	645,394	1,921,200	80,351	2,001,551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203,440	203,440	14,571	218,0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9,262	—	—	29,262	(255)	29,0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262	—	203,440	232,702	14,316	247,01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12,482)	—	—	—	—	(212,482)	(27,518)	(240,00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24,143	—	—	—	—	—	—	24,143	—	24,143			
購回自身股份	20(b)(iii)	(80,611)	—	—	—	—	—	—	—	—	(80,611)	—	(80,61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20(b)(iv)	17,905	—	(17,905)	—	—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	937,172	18,923	30,686	(8,845)	(26,286)	—	81,150	3,317	848,834	1,884,952	67,149	1,952,101			

第28至第49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87,270	126,354
已付稅項		(28,775)	(3,5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495	122,783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94,045)	(167,357)
已收利息		9,667	13,475
業務收購付款		(2,659)	(5,681)
購買上市股本投資之付款		(23,836)	(166,603)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56,246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241)	(3,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868)	(329,20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還款)款項淨額		293,237	(39,360)
已付利息		(23,879)	(14,79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17,393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80,611)	(80,525)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	(2,604)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54,47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273	(11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900	(326,3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24,269	1,222,700
匯率變動影響		12,951	3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71,120	896,758

第28至第49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 (a)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報告已於2016年8月17日獲准發佈。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及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7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1)附註1(b)所載之本集團採用之新會計政策；及2)預期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0頁。

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6年3月26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編製基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或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主動披露

以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列示和披露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及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須予報告的量化標準。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以及供應鏈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5,605,611	4,256,128
第三方平台收入	37,794	21,212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7,547	7,073
	5,650,952	4,284,413

本集團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已變現收益	32,410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34,120)	—
銀行利息收入	9,667	13,47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143	—
政府補助	1,998	—
	12,098	13,475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24,406	14,794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20	4,5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077	44,70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19)	24,143	5,434
	98,640	54,66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649	6,849
存貨成本	5,188,460	3,935,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20	18,240
存貨撇減(附註12)	—	4,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	4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9	(1,019)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6,570	4,733
研發開支(附註)	22,648	23,469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7,44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60,000元)，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1,55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1,000元)。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98	16,808
香港利得稅	20,748	9,935
海外即期稅項	264	—
	38,310	26,7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97)	(1,130)
	37,213	25,613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b)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7 所得稅(續)

(c)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當時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在中國稅項方面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於2015年，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亦獲准享有該稅項優惠，免繳2015年及2016年的所得稅且於2017年至2019年的所得稅稅率減至12.5%。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3,44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21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38,31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6,02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40,679,000	1,355,884,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2,975,000	926,000
購回股份	(5,344,000)	(20,790,000)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8,310,000	1,336,02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3,44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21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55,073,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47,06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8,310,000	1,336,020,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9)	16,763,000	11,048,000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355,073,000	1,347,068,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24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45,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79,362	111,330
— 非上市	3,000	3,000
於期末	82,362	114,330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有關投資乃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6年2月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硬蛋有限公司與喜和香港有限公司(「喜和」)及其現有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15百萬港元之代價認購喜和2,973,529股新普通股。

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喜和已發行股本的1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對喜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投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

12 存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即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86,000元)。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4,428	1,424,497
應收票據	19,426	29,7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1,323,854 (63,084)	1,454,296 (58,164)
應收貸款利息	1,260,770 110	1,396,132 4,3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52	25,048
其他應收款項	6,409	4,618
	1,306,741	1,430,19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不附帶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2%至2.9%（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至2.5%），並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將根據保理協議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68,762	813,575
1至2個月	179,989	369,716
2至3個月	91,301	128,554
超過3個月	20,718	84,287
	1,260,770	1,396,1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14 應收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42,450	112,168
有抵押貸款	103,630	164,586
	146,080	276,754

應收貸款包括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以借款人的存貨及應收款項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收貸款(續)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5	—
1至2個月	—	22,477
2至3個月	131,991	219,247
超過3個月	13,684	35,030
	146,080	276,754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應收貸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所有應收貸款均將於一年內到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6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71,120	1,024,26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9,042	673,406
1至3個月	9,362	22,235
超過3個月	10,188	11,773
貿易應付款項	638,592	707,414
應計員工成本	20,866	22,006
其他應付款項	218,439	20,154
	877,897	749,574

17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a) 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已提取借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4,690,679	3,486,999
未償還貸款	(2,625,977)	(2,125,876)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535,937)	(414,001)
未動用融資	1,528,765	947,122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人民幣1,369,055,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6,977,000元)現金作擔保。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續)

(b) 銀行契諾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淨借貸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及本集團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至少40%股權。

綜合淨借貸定義為本集團有關借款之所有承擔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投資及已抵押存款。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i)	37,159	35,687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主要指自第三方收購業務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6,57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忠誠及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之條件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獲得股份之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額外17,9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乃由其中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董事估計於2014年3月1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51,963,000元(8,456,000美元)或每單位人民幣1.72元(0.28美元)，而於2015年7月8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69,861,000元(88,085,000港元)或每單位人民幣3.89元(4.91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14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34,000元)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確認。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附註(iv)，(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48,140,000	

附註：

- (i)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詳情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附註：(續)

-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自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起計一年。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實。於上市前後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 (iv)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詳情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十二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十二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十二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v)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期／年初未歸屬	23,235,400	14,730,800
期／年內授出	—	17,940,000
期／年內歸屬	(6,472,700)	(8,685,400)
期／年內放棄	—	(750,000)
期／年末未歸屬	16,762,700	23,235,400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1日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為每股4.91港元。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62,262,500	136	1,372,045,000	13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附註(i))	—	—	14,107,500	1
購回股份(附註(ii)及(iii))	(9,928,000)	(1)	(23,890,000)	(2)
於期／年末	1,352,334,500	135	1,362,262,500	136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14,107,500股普通股，8,685,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1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月	15,791,000	4.43	4.08	67,760
2015年2月	7,899,000	4.50	3.95	32,603
2015年7月	200,000	5.00	4.83	980
	23,890,000			101,343

購回股份隨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2.39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3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1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01,3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600,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月	3,075,000	8.28	7.90	24,824
2016年2月	1,437,000	8.30	7.92	11,650
2016年5月	5,416,000	10.96	10.50	57,639
	9,928,000			94,113

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0.99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7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94,1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611,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v)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72,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而人民幣17,90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未發放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19)。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d) 資本儲備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3,000元)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該金額已入賬為資本儲備。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f)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發行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於2016年4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Gold Tech」)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數字」)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該代價與科通數字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股份的差價人民幣212,48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之股份因歸屬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入賬，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1 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已上市	79,362	79,362	—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已上市	111,330	111,330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21 公平值計量(續)

(b)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公平值以外的價值來計算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2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6	8,4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966	4,599
	26,522	12,99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件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1,089,089,000元及人民幣1,082,445,000元。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責任。除上文及附註23所述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

23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17)。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i)	277	—
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ii)	4,530	—
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	(ii)	57	—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自2016年2月起就供應鏈融資按7%的利率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Zim提供貸款2,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就此取得以應收款項及存貨作為抵押品的抵押轉讓。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貸款賺取利息收入人民幣277,000元。

於2016年5月18日，本集團亦按7%的利率向Zim提供為期一年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以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抵押轉讓作為抵押品。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Zim並無動用備用信用證。

- (ii) 根據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皆由康先生擁有)訂立的多項協議，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客戶轉介服務以及行政及顧問服務，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30,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25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15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美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即Shanghai Comtech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Shanghai E&T System Co. Ltd. 及 Shanghai Comtech Intelligent Home Company Limited)。

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轉讓三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7月15日，三間附屬公司的負債淨總額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





致科通芯城集團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49頁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少，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6年8月17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指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nvis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中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Gold Tech」	指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	指	集成電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經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